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此決議案獲投全數贊成票，決議案獲一致通過。	837,919,396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35,990,705 (86.51%)	114,765,442 (13.49%)
3.(a)	重選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8,893,924 (99.79%)	1,756,000 (0.21%)
(b)	重選張定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8,893,924 (99.79%)	1,756,000 (0.21%)
(c)	重選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8,369,924 (99.73%)	2,280,000 (0.27%)
(d)	重選Manfred Kuhl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8,893,924 (99.79%)	1,756,000 (0.21%)
(e)	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32,977,934 (97.94%)	17,484,490 (2.06%)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8,577,474 (99.73%)	2,267,500 (0.27%)
5.	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為限；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代價，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減去依據上文(i)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20%為限。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76,873,407 (79.72%)	172,243,832 (20.28%)
6.	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50,830,974 (99.99%)	14,000 (0.01%)
7.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11,120,709 (95.53%)	37,995,530 (4.47%)
8.	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由於此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24,799,227 (77.63%)	151,217,372 (22.37%)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57,649,652股股份，即為有權出席及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本公司之股東均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受限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並無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表示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浦上彰夫博士及張定球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